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附件所載《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以使《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某些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 理據

2. 《防止賄賂條例》載有條文，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部分條文適用於公共機構的僱員，部分則適用於私營機構的僱員。就公共機構而言，該條例訂立了一種範圍廣泛的僱員類別，稱為“公職人員”，以及一種範圍窄很多的子類別，稱為“訂明人員”。“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公共機構的僱員及其他人。“訂明人員”則包括主要官員、司法人員、公務員及其他人。《防止賄賂條例》第4及5條就“公職人員”訂立了特別的罪行，而第10條則就“訂明人員”訂立了一項罪行，詳情如下：

- (a) 第4條 — 該條訂明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b) 第5條 — 該條訂明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以及
- (c) 第10條 — 該條訂明任何現任“訂明人員”或前任“訂明人員”如維持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其薪俸不相稱的財產，又未能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

3. 目前，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的規管，不得行賄或受賄。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並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供了一個處理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彈劾機制。儘管已有上述防貪機制，行政長官仍然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在《基本法》

的框架內把《防止賄賂條例》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及行政長官，以證明政府對廉潔治港的承擔。

4. 在研究如何把《防止賄賂條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涵蓋至行政長官時，我們已考慮《基本法》下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

## 建議

###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及 5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5. 我們**建議**修訂法例，增訂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4 及 5 條相若的罪行及訂明關乎該等罪行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草案第 2 及 3 條**)。把這些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會對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的受賄行為施加限制。任何人如向行政長官行賄，亦屬犯罪。

6. 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4 條，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7. 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5 條，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公共機構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公共機構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8. 我們亦**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使其適用於行政長官。如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的生活水準超出與其現在或過往的公職薪俸相稱的水準，或其控制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與其現在或過往的薪俸不相稱，而他又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即屬犯罪，須受法律制裁，情況與“訂明人員”相同(**草案第 4 條**)。

9.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二)條，行政長官在就任時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而行政長官亦是香港特區內唯一須按《基本法》規定正式申報財產的人。這項《基本法》規定的申報，會提供有用資料，用以決定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是否維持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其薪俸不相稱的財產。因此，我們**建議**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若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被指干犯條例第 10 條，法庭須考慮其就任時所申報的財產。

## 與《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訂的彈劾機制銜接

10. 我們建議在《防止賄賂條例》中增訂一項新條文，訂明在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後，如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已干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廉政專員可把此事轉介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如基於廉政專員的轉介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已干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可把此事轉介立法會，然後由立法會議員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草案第 5 條)**。

11. 我們有必要訂定這項新條文，以適當地處理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任何人明知或懷疑有調查正在進行，而該調查是就被指稱或懷疑已犯的《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進行的，如其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披露受調查人士身份或調查細節，即屬犯罪。建議的條文確保律政司司長不會因為《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而無法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轉介立法會。這亦可讓立法會取得投訴行政長官的主要資料，以便立法會議員可以考慮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的機制進行調查。這項擬議條文是一項賦權條文，訂定這項條文並不表示律政司司長必須把有關投訴轉介立法會，而是確保律政司司長不會無法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轉介立法會。此外，律政司司長作出的轉介，並不表示立法會必須援引彈劾程序，因此不會損及立法會考慮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權力。

##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一

- (a) 草案第 2 條訂立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4(2)條相同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罪行，使行政長官受該條例所訂賄賂罪行的條文規管。任何人向行政長官行賄，亦屬犯罪。
- (b) 草案第 3 條訂立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5(2)條相同並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罪行，使行政長官受該條例所訂有關公共機構合約的賄賂罪行的條文規管。任何人就公共機構合約向行政長官行賄，亦屬犯罪。
- (c) 草案第 4 條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使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受有關維持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準或控制與其薪俸不相稱的財產的罪行的條文規管。該條亦訂明，如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被控干犯條例第 10 條所訂罪行，法庭須考慮其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
- (d) 草案第 5 條在《防止賄賂條例》增訂第 31AA 條，使廉政專員可將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轉介律政司司長，以及使律

政司司長可將此等投訴轉介立法會，由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環境沒有影響。除擴大《防止賄賂條例》的適用範圍至行政長官外，建議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7. 如對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 與助理行政署長翁佩雯小姐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 —

- (a) 使該條例第 4 及 5 條現時適用於訂明人員的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
- (b) 使該條例第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
- (c) 使廉政專員及律政司司長能分別將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及立法會處理；及
- (d) 就與此等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以及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

## 《防止賄賂條例》

### 2. 賄賂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一

“(3)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一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一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情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a)段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4) 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一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含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 4.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1) 第10(1)條現予修訂，在“訂明人員”之前加入“行政長官或”。

(2) 第10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如在因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是現任行政長官或曾任行政長官，法庭於決定被控人是否已按該款規定作出圓滿解釋時，須考慮被控人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

(1B) 如法庭為施行第(1A)款而作出命令規定披露關於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的資料，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向法庭披露該等資料。”。

#### 5. 加入條文

現於緊接第31條之後加入—

#### “31AA. 提交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罪的事宜

(1) 儘管第30條另有規定，凡專員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專員可將該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讓律政司司長考慮是否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

(2) 儘管第 30 條另有規定，凡律政司司長因根據第(1)款作出的提交而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可能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他可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讓立法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6.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1)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第 4(1)”之後加入“及(2A)”。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公職人員”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9 段中，在“第 5(1)”之後加入“及(3)”。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條)(“該條例”)，藉將該條例第 4、5 及 10 條延伸適用於行政長官，就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的事宜作出規定。

2. 該條例第 4(2)條將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作出憑其訂明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的報酬的行為定為罪行。根據該條例第 4(1)條，任何人向訂明人員提供該等利益亦屬犯罪。草案第 2 條在該條例第 4 條中加入適用於行政長官以及向行政長官提供該等利益的人的相類條文。

3. 該條例第 5(2)條將訂明人員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協助簽立合約的報酬的行為定為罪行。根據該條例第 5(1)條，任何人向訂明人員提供該等利益亦屬犯罪。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第 5 條中加入適用於行政長官以及向行政長官提供該等利益的人的相類條文。

4. 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訂明人員如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該人員除非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0 條，使它適用於行政長官，並進一步規定法庭於決定行政長官是否已作出圓滿解釋時，須考慮行政長官依據《基本法》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並規定如有法庭命令規定須披露關於該等財產的資料，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披露該等資料。

5. 草案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第 31AA 條。該條使廉政專員能將涉及行政長官被懷疑犯罪的事宜提交律政司司長，讓他考慮是否將該事宜提交立法會處理。該條亦使律政司司長能將此等事宜提交立法會，讓該會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採取任何行動。

6. 草案第 6 條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作出相關修訂。